

六安市科技局
六安市教育局（六安市体育局）
六安市财政局
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共青团六安市委

文件

六科农〔2022〕5号

六安市科技局 六安市教体局 六安市财政局
六安市人社局 共青团六安市委关于印发
六安市大学生科技特派员岗位开发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共青团县（区）委：

为贯彻落实省委稳就业促增收专题会议和省政府专题会议等精神，根据《安徽省大学生科技特派员岗位开发实施方案》（皖科农秘〔2022〕298号）要求，从2022年高校应届毕业生中选

认一批科技特派员，促进大学生就业和返乡创新创业，经研究，制定了《六安市大学生科技特派员岗位开发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联系人：徐 广

联系电话：3379731



六安市科技局



六安市教育局(六安市体育局)



六安市财政局



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共青团六安市委

2022年7月28日

六安市委员会

六安市大学生科技特派员岗位开发 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大学生科技特派员岗位开发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面向 2022 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开发大学生科技特派员岗位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特派员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特派员工作和稳就业促增收等重大决策部署，通过开发大学生科技特派员岗位，发展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储备乡村振兴科技人才，为推进“两强一增”行动，推深做实“138+N”和“6969”工程提供科技人才支撑。

二、岗位人数

2022 年，我市开发大学生科技特派员岗位 284 名，驻点乡镇科技特派员服务站、农业科技园区等，服务期 1 年，由各县区依据上报的岗位需求数量进行选认（见附件）。

三、基本条件

（一）选认对象为 2022 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须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的学历证书），符合岗位要求，同时应符合下列基本

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品行;
- 3.热爱基层工作,有服务乡村的意愿;
- 4.服从乡镇等入驻单位安排,履行相关合同;
- 5.身体健康。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报名条件:

- 1.不符合岗位要求条件的人员;
- 2.现役军人;
- 3.在各级公务员、事业单位等公开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报名的其他情形人员。

四、实施步骤

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由科技管理部门牵头,会同本级教育、财政、人社、共青团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具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按照下列程序进行选认,于2022年8月20日前完成。

(一)发布公告。由市科技局会同教育、财政、人社、共青团等相关部门,于2022年7月28日前在各自门户网站发布选认公告。

(二)自愿报名。符合条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在设岗县区自愿报名,由各县区自行组织资格审查。

(三) 选认方式。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根据报名情况，会同本级教育、财政、人社和共青团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具体选认方式由各县区自行决定。

(四) 确定人选。拟选认人员名单确定前，由县区科技管理部门统一组织体检，费用个人自理。将体检合格的拟选认名单于8月15日前报市科技局汇总后统一进行公示。优先从来自脱贫户家庭、防返贫监测对象家庭、低收入家庭、零就业家庭等高校应届毕业生中选认科技特派员。

(五) 岗前培训。岗前培训由设岗县区统一组织，培训不少于2天，内容主要包括农业科技法律法规、现代农业科技、科技助力乡村振兴以及履行职责的基本要求等。

(六) 签订合同。拟选认人员与入驻单位签订为期1年的合同，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终止合同的条件。

(七) 到岗服务。选认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报到上岗，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其科技特派员资格。

五、工作职责

大学生科技特派员实行属地管理，由入驻地乡镇政府、农业科技园区等与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共同管理。工作内容包括：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宣传党的“三农”和科技创新等政策；

(二) 收集乡村科技需求，联系服务所在地的科技特派团、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示范基地，服务村、农户以及新型农业经

营主体等经济实体；

（三）鼓励符合条件的大学生科技特派员兼任所在乡镇、村（社区）团干部，参与共青团和青年工作；

（四）入驻地乡镇政府、农业科技园区，以及县级科技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相关事项

（一）选认为大学生科技特派员的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企业养老保险，不再保留应届生身份。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的，视同 1 年基层工作经历；由党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正式录用（聘用）的，其服务期计算为工龄，社会保障关系可按有关规定转移、接续。服务期间在职称评聘、评优评先、年度考核等方面与当地同类人员同等对待。

（二）大学生科技特派员在服务期间，每人每月给予工作生活补助（含个人和单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以及统一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共 4000 元，由省、县（区）共担，其中，省科技特派员经费安排每人每月 3000 元，所在县（区）财政承担每人每月 1000 元。乡镇和农业科技园区等，应帮助大学生科技特派员解决食宿，费用个人自理。

（三）大学生科技特派员服务期间，其户口根据本人自愿，可留在现户籍所在地，也可按照当地户籍政策迁至服务所在县区；党（团）组织关系转至入驻单位；人事档案由设岗县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统一办理档案托管。服务期满后，服务期

间的工作档案和党（团）关系等按规定转到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相关单位或人才服务代理机构管理。

（四）大学生科技特派员服务期满由市科技局负责组织考核，优秀等次人员原则上不超过当地总人数的 20%。考核结果向所在高校通报并计入个人档案，各地对成绩突出、表现优秀的大学生科技特派员给予表扬。对工作不扎实、不履行协议要求的，及时批评教育并督促改正；对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解除协议，取消科技特派员资格。

（五）大学生科技特派员，可同时享受岗位所在地大学生就业相关保障政策。

七、其他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科技、教育、财政、人社、共青团等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大学生科技特派员岗位开发工作的重要意义，主动向当地政府报告，强化分工协作，明晰工作职责，确保将工作抓实、抓好、抓出实效。将大学生科技特派员岗位开发工作，纳入高校毕业生就业和科技特派员工作调度内容，同时，将大学生科技特派员岗位开发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

（二）加强管理服务。各入驻单位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生命第一安全第一，关心大学生科技特派员成长，关注大学生科技特派员的政治思想表现和工作生活情况。各设岗县区具体负责本县区人员日常管理服务、生活补助发放、户口、组

织关系、档案关系等相关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通过网络、电视等媒体平台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应届毕业生积极报名。要做好相关政策解读，积极推介一批典型案例和人物，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在乡村就业创业的观念，激励更多大学生投身乡村振兴。

附件：六安市各县区大学生科技特派员岗位需求数

附件

六安市各县区大学生科技特派员岗位需求数

县区	乡镇科技特派员服务站 征集岗位数	农业科技园区 征集岗位数	总数
霍邱	60	3	63
金寨	38	2	40
霍山	29	4	33
舒城	44	16	60
金安	28	7	35
裕安	37	2	39
叶集	8	6	14
合计	244	40	284

